

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西南商检国际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5年9月4日正式发布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贵组织管理体系认证顺利适应新版规则要求，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有效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新版规则主要变化内容

1. 认证申请条件(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组织需确保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当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或已整改合格；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满三个月，需提交运行证据；
- 4) 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转换认证需满足认可资格、原证书有效等条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5.3.1)

认证费用应由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5.3.3/5.3.4)

组织需如实提供材料、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及合同约定、通过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监管检查、及时通报体系及相关重要条件的变更情况，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并承担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活动终止、证书失效的风险。

4. 监督审核间隔(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5. 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5.4.2.1/5.4.4/5.4.5.2/5.4.5.3)

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2) 若组织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需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1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审核组应包括至少1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颁发子证书的场所的现场审核活动，应有专职审核员全程参加。

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 现场审核开始前，组织应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5.5.3)

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7. 对最高管理者的审核(5.5.4/5.7.1)

1) 审核组将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及其对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

2) 若最高管理者对组织自身方针、质量目标不熟悉，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8. 认证机构应终止审核的情况(5.5.5/5.6.2.4)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或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5.6.1)

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

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要求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组织 QMS 有充分了解；

2) 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QMS 认证证书，通过对 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11. 再认证审核要求 (5.8.1/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目的是评价 QMS 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12. 特殊审核要求 (5.9.2/5.9.3)

1)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2)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要求 (6.1.2/6.1.3/6.2.1)

1)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a)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b)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整改和验证的：

c)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 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14.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 (7.2/7.3/7.4)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受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造成重大事故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

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二、共同遵守与配合执行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都提出了更明确更细化的要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变化,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以确保贵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保持。

同时我们将通过官网公告、网络宣讲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成熟度。新版认证规则和释义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和我机构网站下载。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西南商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